



联合国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

(生境二)

土耳其 伊斯坦布尔
1996年6月3日至14日

Distr.
LIMITED

A/CONF.165/L.6/Add.3
12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议程项目 9

生境议程：目标和原则、承诺和全球行动计划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增 编

报告员：Ayse Esen Ögüt 女士(土耳其)

第一委员会在1996年6月...日第...次会议上核可了生境议程第三章，并建议生境会议通过。第三章案文如下：

第 三 章

承 诺

(全球行动计划是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草拟的。本行动计划所载各项建议的实施是各国按照其本国法律和发展优先项目，充分尊重其人民的不同宗教、伦理价值、文化背景和哲学信念，以及符合普遍承认的国际人权所拥有的主权利。)

23. 依照上述原则，我们参加生境会议的国家，考虑到人类是对可持续发展

的一切关切问题，包括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的中心，以及他们有权享受与自然和谐的健康与充实的生活，承诺实施生境议程，包括与所有各级感兴趣各方合作，在国际社会支助下起草并执行次国家、国家、次区域和区域行动计划和/或其他政策与方案。人类还有权享受与其文化遗产及精神和文化价值相一致的生活。

(23之二。在履行这些承诺时，我们将特别注意无家可归的人、生活贫困的人、或在其他方面处境不利或易受伤害的人、特别是妇女、儿童、老年人、土著人民、流离失所者或残疾人的处境和需要。)

A. 人人有适当的住房

24. 我们重申对各项国际文书所载充分和逐步实现适当住房权利的承诺。在这方面，我们承认各国政府有让人民得到住房和保护并改善住房和居民点的基本义务。我们承诺在公平和可持续的基础上改善生活和工作条件，使人人有有利健康、安全、有保障、能够得到和负担得起的适当住房，包括基本服务、设施和便利、以及在住房和租用期的法律保障方面不受歧视。我们将充分依照人权标准，实施并促进这项目标。

25. 我们还(在国家法律权限范围内)对下列目标作出承诺：

- (a) 确保宏观经济和住房政策与战略的连贯与协调，将其作为国家发展方案和城市政策范围内的一个优先事项，以便支持调动资源、创造就业机会、根除贫困和社会融合；
- (b) 为所有人、包括妇女和生活贫困的人提供占用期的法律保障和平等得到土地的机会；进行立法和行政改革，使妇女有充分和平等的机会得到经济资源，包括继承权和土地及其他财产、信贷、自然资源和适当技术的所有权；
- (b之二) 促进所有人、特别是生活贫困的人、妇女和属于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群体的人得到安全饮水、卫生和其他基本服务、设施与便利；
- (b之三) 确保在转让土地所有权和占有权的法律保障方面有透明、全面和

能够利用的制度；

- (c) 促进所有人广泛、无歧视地得到公开、高效率、有成效和适当的住房融资、包括为社区发展动员有创意的财政和其他资源——公共和私人资源；
- (d)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当地、国家、区域和次区域一级促进当地现有的适当、负担得起、安全、有效率和无害环境的建筑方法和技术，强调最好地使用当地人力资源、鼓励节省能源并能保护人类健康的方法；
- (d之二) 根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拟定和执行残疾人也有获得机会的标准；
- (e) 通过鼓励和促进负担得起的住房拥有权等方法增加供应负担得起的住房，通过公共和私人部门以及社区之间的伙伴关系和主动行动，提供和促进以市场为基础的刺激，从而增加供应负担得起的出租、社区、合作和其他形式的住房，同时适当考虑到房客和房主的权利和义务；
- (f) 通过修缮和维护以及充分提供基本服务、设施与便利促进更新现有住房；
- (g) 根除在获得住房和基本服务方面的歧视，确保法律保护，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张、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残疾和年龄或其他地位方面的任何区分；
- (g之二) 帮助(家庭)发挥支持、教育和培育的作用，承认家庭对社会融合的重要贡献，鼓励各种旨在满足家庭及其成员住房需求的社会和经济政策，特别是那些处境最为不利和易受伤害的成员，尤其注意照料儿童；
- (h) 促进为无家可归者、国内流离失所者、有记录的移徙者和移徙工人、土著人民、作为家庭暴力幸存者的妇女和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及自然和人为灾害的受害者的教育和健康提供住所和支助基本服务和设施，包括为难民提供临时住所和基本服务；
- (i) 删除。

(j) 删除。

(k) 在国家范围内保护土著人民对土地和其他资源的传统合法权利，并加强土地管理；

(1) 保护所有人不受违法的强迫驱逐，提供法律保护并对违法的强迫驱逐采取补救措施，同时考虑到人权情况；如果不能避免驱逐，酌情确保提供其他适当的解决办法。

25之二。继续对难民提供国际支持，满足他们的需求，提供帮助，确保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国际法使他们获得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

B. 可持续的人类住区

26. 我们承诺在城市化世界中实现可持续的人类住区目标，其方式是推动社会发展，使其在生态系统的承受能力之内充分利用资源并考虑到预防原则，为所有人特别是属脆弱或弱势群体者获得与大自然及其文化遗产、精神和文化价值观相协调的健康、安全和富于成果的生活提供平等机会，这将确保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从而促进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27. 我们还承诺(在国家合法权限内)实现下列目标：

(a) 酌情促进实现社会融合和能够得到的人类住区，其中包括适当的卫生和教育设施，反对种族隔离、歧视和其他排外政策和作法，承认和尊重所有人的权利，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穷人和属脆弱和弱势群体者的权利(，并反对在外国占领的领土上非法没收土地和进行非法定居)；

(a之二) 为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在可持续发展中，它们是相互依存、相互加强的因素--创造有利的国内外环境，这种环境将吸引投资、创造就业、有助于铲除贫困并为人类住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收入；

(a之三) 在住房、运输、就业机会、环境条件和社区设施方面，将城市规划和管理结合起来；

- (a之四) 在所有住区尽快提供充分和配套的环境基础设施,以期改善卫生情况,为此要确保人人获得充分、连续和安全的淡水供应、获得环境卫生、排水和废物处理服务,特别强调向穷人居住的区段提供设施;
- (a之五) 促进综合用水规划,以查明有效和具有成本效率的其他办法,向社区和为其他用途而持续供水;
- (a之六) 在基本教育、初级保健和男女平等领域中实现国际社会已经议定的社会和发展目标;
- (b) 承认、协调并加强非正规部门和私人部门的努力和它们的潜力,酌情创造可持续的生计和工作并增加收入,同时向生活贫困者提供住房和服务;
- (b之二) 促进并酌情改善非正规住区以及改善城市贫民区,以作为解决城市住房赤字的权宜之计和务实的解决办法;
- (b之三) 促进更为均衡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的发展,为此可在中小城市、城镇和村庄鼓励生产性投资,创造就业和社会基础设施的发展;
- (c) 特别在工业化国家促进改变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形态,促进人口政策,促进这样的住区结构,它们更具持续性,可减少环境压力,促进对自然资源--包括水、空气、生物多样性、森林、能源和土地--的有效和合理使用,满足基本需求,从而为人人提供健康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并减少人类住区对生态的影响;
- (c之二) 促进产生地理上均衡的住区结构;
- (c之三) 优先注意人类住区方案和政策,以减少城市污染,特别是因供水不足、环境卫生、排水、包括固体废物管理在内的工业和生活废物管理不善,空气污染等问题引起的城市污染;
- (c之四) 鼓励公共、私人和非政府等有关各方进行对话,以制订一份概念广泛的“平衡图表”,它承认,在作出资源分配决策时,应当为直接和间接受影响的各方,包括为子孙后代考虑在经济、环境、社会和民间方面产生的后果;
- (d) 改进上下班、购物、利用服务和公共设施的情况,为此特别要促进有

- 效、无害环境、能够搭乘、更安静、更具能源效率的运输系统，促进减少运输需求的空间发展形态和通讯政策，酌情推动各项措施以使污染者承担污染造成的费用，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求和需要；
- (d之二) 为人类住区促进更有能源效率的技术和替代/可再生能源，减少能源生产和能源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消极影响；
- (e) 促进城乡地区生产用地的最佳利用，保护脆弱的生态系统和环境易出问题的地区，使之不受人类住区的影响，具体做法是发展和支持改良的土地管理做法，全面地解决有可能相互竞争的用地要求，例如农业、工业、运输、城市发展、绿地、保护区以及其他重要的用地要求；
- (e之二) 处理影响人类住区的人口问题，把人口问题的考虑充分纳入到人类住区政策之中；
- (f) 保护并维护土著人民和其他人民的历史、文化和自然遗产，包括其传统的住房和住区格局，以及自然景观和城市开阔地和绿地的全部植物和动物；
- (f之二)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联合国有关决议)保护(并维护在外国占领下的城市 and 地方的法律地位、人口组成以及自然和社会特性，特别是那些)圣地和具有文化和历史意义的地方；
- (f之三) 对于城市地区已备有基础设施但使用不善的商业用地和住房用地，促进其再开发和再使用，以振兴这些城市的活力，减轻由于发展而对城市边缘地区农业生产用地的压力；
- (f之四) 促进关于无害环境技术、材料和产品的教育和培训；
- (g) 在人类住区的所有领域，促进残疾人享有平等机会和充分的参与，并针对由于残疾而造成的歧视，提供适当的政策和法律保护；
- (h) 制定并评价政策和方案，以减少结构调整和经济过渡对人类住区的不利影响，同时增加其积极影响，这些影响特别涉及脆弱和处境不利群体以及妇女，具体做法包括：采用对性别敏感的社会影响评估和其他有关方法，审评结构调整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 (h之二) 拟订并执行有助于维护和加强农村地区活力的方案；

- (h之三) 确保承认沿海地区在全国发展中的重要性并确保作出一切努力使沿海地区得到可持续的利用;
- (i) 确保采取适当的管理和其他措施, 预防人为灾害包括重大技术灾害的发生, 同时努力减轻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形势对人类住区的影响, 具体做法包括: 确立适当的规划机制和资源, 以便作出以人为中心的快速反应, 促进救助、恢复、重建和发展之间的平稳过渡, 同时考虑到文化因素和可持续因素; 受灾害影响的住区的重建应力求减少未来与灾害有关的风险, 对于重建的住区, 人人都应有机会得到;
- (i之二) 采取适当行动, 以安全、有效的方式管理重金属特别是铅的使用, 如有可能, 消除不受控制的接触, 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 (i之三) 尽快地消除铅在汽油中的使用;
- (j) 发展可充当妇女和男人工作地点的实用住房。

C. 增强能力与参与

28. 我们致力于推行这样的战略: 使公共、私人和社区部门的所有关键角色都能够在人类住区和住房发展方面发挥有效作用, 不论是在全国和省市一级, 还是在地方一级。

29. 我们还致力于实现如下目标:

- (a) 加强地方领导能力, 促进民主管理, 在各级所有公共机构恰当地行使公共权力和使用公共资源, 力求确保大小城市的管理都保持透明、负责任、职责分明、公正、有效和高效率;
- (a之二) 酌情建立有益于私人部门的组织和发展的条件, 并确定和加强私人部门在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方面的作用, 具体办法包括培训;
- (b) 酌情下放权力和资源以及职能和责任, 下放到最能有效解决人民住区需要的级别;
- (b之二) 支持人民和社区的进步和安全, 使社会每个成员都能够满足其基本的人类需要, 实现其个人的尊严、安全、创造力和生活期望;

- (b之三) 本着伙伴精神,与青年一道工作,以发展和提高有效的技能,并提供教育和培训,使青年准备承担目前和未来的决策责任,使他们在人类住区的管理和发展方面掌握可持续的生活;
- (c) 在国家 和 地方两级促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体制和法律框架和能力建设,以有助于公民社会对人类住区发展的投入和广泛参与;
- (c之二) 鼓励建立各种社区组织、公民社会组织和其他形式的非政府组织,为减轻贫困和改善人类住区中的生活质量作出贡献;
- (c之三) 在与城市发展有关的所有行为者(公共部门、私营部门和社区),特别是妇女、残疾人和土著人之间不断进行对话的基础上,也包括以儿童和青年的利益为基础,使人类住区发展和管理的参与性办法制度化;
- (d) 特别是为妇女和残疾人,加强国家和当地各级人类住区规划、管理和发展的能力建设和培训,包括教育、培训和体制的加强;
- (e) 在国家、次国家和地方各级创立体制和法律方面的基本条件,加强为可持续住房和人类住区发展调集资金;
- (f) 在国家、次国家和地方各级促进平等获得可靠资料,必要时利用现代通信技术和网络;
- (g) 确保人人都能接受教育,并支持旨在建设地方能力以促进人人都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发展的研究,因为要应付挑战,就必须要加强对人类住区问题应用科学和技术;
- (h) 为房客参与公共住房和社区住房的管理以及妇女和脆弱和贫困群体成员参与规划和执行城乡发展提供便利。

C之二. 性别平等¹

29之二. 我们承诺实现人类住区发展性别平等的目标。我们还承诺要:

- (a) 采用侧重性别的分析法,把性别观点融入与人类住区有关的立法、政策、方案和项目内;
- (b) 制订概念上和实用上的方法,把性别观点纳入人类住区规划、发展和评价,包括拟订指标;
- (c) 搜集、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分类的人类住区问题数据和资料,包括采取承认并揭示妇女无偿工作问题的统计手段,以供政策和方案规划和执行之用;
- (d) 把性别观点融入设计和执行无害环境和可持续资源管理机制、生产技术和城乡地区的基础结构发展;
- (e) 制订和加强政策与做法,以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地参加人类住区规划和决策。

D. 为住房和人类住区提供资金

30. 我们承认建房和住房部门是生产部门,应有资格获得商业融资,因此我们承诺加强现有的融资机制,并酌情制订实施生境议程的新的融资办法,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从公共、私营、多边和双边渠道筹集更多的资金,并在认识到从事微量信贷的地方机构在帮助穷人建房方面的潜力可能最大的同时,促进对资源高效益、高效率 and 可靠的分配和管理。

31. 我们还承诺实现下列目标:

- (a) 刺激国家和当地经济,采取的办法是: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吸引国内国际资金和私人投资,创造就业和增加收入,建立一个较强的财政基础,支持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的发展;

¹ 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主席关于“性别”一词的一般含义的声明将载入生境二报告。

- (b) 加强各级的财政和金融管理能力,充分发掘收入来源;
- (c) 为促进对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直接支持,通过酌情使用有助于无害环境的财政手段增加公共收入;
- (d) 加强管理和法律框架,使市场能够运作,克服市场失败,支持积极性和创造性的独立发挥,并在公司对当地社区的投资和再投资以及与这些社区合作方面加强对社会和环境负责,鼓励广泛结成其他伙伴关系,为住房和人类住区发展供资;
- (e) 促进人人能够公平地获得贷款;
- (f) 在各级政府和各部门之间酌情采用透明、及时、可预测和以实效为基础的分配机制;
- (g) 帮助那些较无组织、消息较不灵通或因其他情况不得参加的人进入市场,并促进恰当的信贷机制和其他手段,以解决它们的需要。

E. 国际合作

32. 提交第二工作组。

33. 提交第二工作组。

33之二. 提交第二工作组。

F. 评价进展

34. 我们承诺遵守和执行生境议程,将其作为我们国家内部的行动准则,并将监测这项目标方面的进展。将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数量和质量指标分列,以反映我们社会的多样性,这是规划、监测和评价在实现人人拥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方面进展所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儿童的福利是健康社会的关键指标。年龄和意识到性别的指标、分列数据和适当的数据搜集办法必须予以发展和利用,以监测人

类住区政策和做法对城市和社区的影响,同时要不断特别注意属于贫困和脆弱群体的人的情况。我们认识到必须采取综合办法和一致行动,以实现人人拥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的目标,我们将努力协调履行国际承诺和行动方案。

35. 提交第二工作组。

XX XX XX XX XX